

# 梅州市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梅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签发盖章 罗裕权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梅市减灾办明电[2023] 1号

## 关于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V级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员会，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受“海葵”台风环流持续降雨影响，我市已出现严重灾情。根据《梅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规定，市减灾委决定于9月7日20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V级响应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救灾工作职责，落实各项救灾救助工作措施，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当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，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，及时发放救灾款物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梅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梅州市减灾委办公室

（共1页）